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甄選資格；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款情事者。

(二)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三) 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

(四)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倘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需繳回已領之薪資。

三、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此致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